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6〕136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近期两起烟花爆竹事故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顺德区安委会：

9月份，江西、湖南接连发生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近期两起烟花爆竹事故的通报》（安委办〔2016〕10号，下称《通报》）。国庆后，将进入烟花爆竹销售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压力倍增，为强化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严防事故发生，现将《通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江西宜春“9·8”、湖南郴州“9·20”爆炸

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执法，把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二、全面强化旺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特点，迅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检查，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以及网络销售、邮寄快递烟花爆竹行为。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烟花爆竹旺季零售点超量、超范围经营以及批发企业违规向烟花爆竹零售点配送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深入排查，严厉查处。公安部门要加大烟花爆竹运输和燃放的监管和执法力度。要强化部门共同参与，协作联动，切实做好旺季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防范事故发生。

三、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地要对辖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经营许可立即进行排查，对不符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5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安全条件的零售点，特别是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坚决不予发证；已发证而存在此类问题的要依法吊销。同时，要督促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严格执行和签署《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严格执行《实施办法》、《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烟花

爆竹组合烟花》（GB19593-2015）等有关规定，严禁采购、销售含氯酸钾、礼花弹、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组合烟花产品与包装（含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之间增加垫板、筒体之间安装隔板和未张贴标识码登记流向的产品。督促零售网点强化安全经营意识，压减经营门店和备货库房的烟花爆竹存货量，杜绝与普通商品混放混存，确保经营安全。

四、规范整顿烟花爆竹市场流通秩序。各地公安、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协作，督促批发企业强化烟花爆竹流向信息管理，确保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登记库存与仓库内实物库存数量一致。充分发挥粤湘赣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机制平台及省烟花爆竹流通协会等社会组织行业自律作用，对纳入诚信缺失管理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取限制措施，进一步规范我省烟花爆竹流通秩序。

五、积极营造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良好氛围。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宣传力度，特别要充分发挥地方各主流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严重危害；要建立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和举报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形成良好的“打非治违”社会氛围。同时，推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全员安全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素质。宣传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

请迅速传达至基层安全生产委员会贯彻落实。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两起烟花爆竹事故的通报
(安委办〔2016〕10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9月30日印发

校对：蔡俊豪

打字：04

附件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安委办〔2016〕10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近期两起烟花爆竹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近日，江西、湖南接连发生了两起烟花爆竹事故，分别是：

2016年9月8日19时50分左右，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潭埠镇彩天烟花制造有限公司晟泰分厂亮珠生产线发生一起燃爆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9月20日17时30分左右，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一六镇栏杆岭村一处山上养鸡场内，一非法生产硝纸（供当地企业违规生产同时引爆多个爆竹的涂有烟火药的纸片，属违禁爆炸物品）的作坊发生爆炸，造成6人死亡。

上述2起事故暴露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不达标,“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等违法违规生产作业问题依然突出,部分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监管部门复产验收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验收流于形式;一些人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淡薄,非法组织生产违禁爆炸物品;个别地方人民政府打击非法生产行为不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控存在严重漏洞;个别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规购买非法生产的爆炸物品并生产违禁产品。当前,烟花爆竹生产刚刚进入旺季,重点地区就连续发生事故,暴露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为深刻吸取上述两起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监管工作。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95号),结合当地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特点,尽快完善制定并落实本地区旺季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监管责任,持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关闭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遗留危险性废弃物排查清理、加强黑火药生产企业安全管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库”达标建设等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全面排查整治存在的隐患和突出问题。

二、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和复产后安全监管工作。各地区要进一步增强做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验收的责任感、紧迫感,敢于担当、严格要求、狠抓落实。要严把复产验收

关,对不符合复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得恢复生产。对复产验收工作开展不力、存在失职的,要严肃问责。企业复产后,要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严禁“三超一改”行为,严禁生产超标违禁产品或者在产品上加装超标违禁部件,严禁收购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含药半成品或者违禁产品。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要依法给予处罚直至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进一步强化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是烟花爆竹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制定有效的工作措施办法,不断提高“打非”工作实效。一是立即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检查,重点检查偏僻地区的养殖场、闲置厂房、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等可能从事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及时发现并坚决查处取缔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二是强化社会监督,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布举报电话,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加大奖励力度,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各类非法违法行为,构建全民参与、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三是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和责任追究。对参与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要吊销相关许可证;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构成犯罪的人员,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认真开展排查,对群众举报、日常检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经营行为长期存在的,对县乡两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四、严格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使

用、经营企业和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必须凭相关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必须查验购买单位相关证明，并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严禁向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信息依法报送公安机关备案。依法严肃查处违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行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请迅速将本通报精神传达至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并抓好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

经办人:李 刚

电话:64463354

共印 60 份